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盧君婷
電　　話：25553000#2219
電子郵件：A5905@tpech.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 字第 1123067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3至114年度松德院區5C病房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2年11月9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呂勝煌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 11月 1日 第 277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盧君婷
電　　話：25553000#2219
電子郵件：A5905@tpech.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 字第 1123067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訂

主旨：本院辦理「113至114年度松德院區5C病房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2年11月9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呂勝煌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列印時間：112/10/31 08:5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10/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 臺北市 大同區 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李佳娟
	聯絡電話	(02) 25553000 #2140
	傳真號碼	(02) 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	A0557@tpec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KA31001
	標案名稱	113至114年度松德院區5C病房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7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10/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1/09 17:00
	開標時間	112/11/10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履行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等文件。 2.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02)25553000轉2219工務室盧君婷工程師。 3.本案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合格廠商方可進行服務企劃簡報(簡報日期及時間,本機關另行通知)。 4.簡報之先後順序，按編列收訖徵選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為鼓勵電子領標者，故順序以電子領標者在前為原則，現場領標者在後，編列順序以收件時間順序編號。） 5.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自112年10月30日08時至112年11月1日17時止)，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112年11月6日17時前)。 ***預定決標日為開標次日起90日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